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旭家）

本人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董事会 6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委托出席 1 次。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认真负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

2019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各项会议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根据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担任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职务的工作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共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职责。

2019 年 2 月 1 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19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8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 4 个议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19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19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 7 个议案,其中议案 1—5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23 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19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9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 4 个议案,其中议案、2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2019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9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共 3 议案,其中议案 1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参加 1 次。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参加了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天数为 8 天。

2019 年 1 月 25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调研，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并签署了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函。

2019 年 2 月 26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现场，听取管理层关于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听取财务负责人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第一次审阅。

2019 年 3 月 21 日，会计师年审初步意见出具后，到公司现场对已审的 2018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第二次审阅；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8 年度年审工作进行第二次沟通。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调研，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相关年度事项、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财务资助和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 1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

2019 年 6 月 4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调查，对融达锂业矿山复工复产进展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调查，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复函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了解。

2019年8月1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调查，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了解。

2019年10月17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调查，对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进行调查了解。

五、特别职权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关联交易审议前进行事前调查并出具认可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外，还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法律风险，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的情况。

六、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相关事项均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9年度，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挑战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锂产品价格持续回落，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发生客户违约、款项收回困难等问题，希望公司市场开发过程中，注意客户信用管理，建立风险控制机制，降低应收款

项回款风险和法律风险。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汇报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旭家

联系方式：xiangxujia@weimorelawyer.com

2020 年 4 月 17 日